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 2023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联席会议决定，选举邱芳菊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后附简历）。

邱芳菊女士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 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邱芳菊女士，1981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哈药集团销售公司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部公共关系专员、党群工作部团委干事，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秘书长。现任哈药集团技术中心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邱芳菊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 24,500 股份，其中普通账户持股 2,000 股，持有限制性股票 22,500 股。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